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公所人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二七四四號函訂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茲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法令修正，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明定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新增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期間。(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正本所申訴處理單位及調查小組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受理之情形，並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修正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遵照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載事項、處理方式及通知(移送)對象。(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修正救濟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新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以外任一方當事人得申請調解。(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一、新增同仁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調整職務，及調查結束後有關復職、補發薪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二、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明確規定本所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除行為人外)不得為不利之處分。(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三、新增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將懲處或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以下簡稱<u>性工法</u>）、<u>性騷擾防治法</u>（以下簡稱<u>性騷法</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以下簡稱<u>工作準則</u>）、<u>性騷擾防治準則</u>（以下簡稱<u>防治準則</u>）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u>注意事項</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訂定準則、<u>性騷擾防治準則</u>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u>注意事項</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名稱修正，修正本點文字。</p>
<p>二、本要點所稱<u>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u>，係指<u>性工法</u>第十二條及<u>性騷法</u>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依<u>性工法</u>第十二條第四項、<u>工作準則</u>第五條、<u>性騷法</u>施行細則第二條及<u>防治準則</u>第二條等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二條及<u>性騷擾防治法</u>第二條規定之情形。</p>	<p>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並新增本所認定性騷擾及其樣態之法規依據。</p>
<p>三、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u>性別平等教育法</u>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p>	<p>三、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u>性別平等教育法</u>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p>	<p>修正文字。</p>
<p>四、本所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依<u>工作準則</u>第九條及<u>防治準</u></p>	<p>四、本所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u>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u>及教育訓練，</p>	<p>一、明定本所辦理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之法規依據及優先實施對</p>

<p>則<u>第八條</u>規定，就<u>本所員工</u>實施教育訓練，並<u>以擔任主管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u>為優先實施對象。</p>	<p>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p>	<p>象，並修訂文字。 二、本要點修正後已涵蓋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書面聲明之內容，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五、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及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三、於第二項明定本所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p>
<p>六、<u>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u>為本所員工，或行為人為本所員工且其行為屬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訴。 本所區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工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訴。 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p>	<p>五、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令請求協助外，並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提出。<u>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u>，申訴期間為一年。 本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 言詞申訴</u>：受理時應作成書面紀錄，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修訂本點第一項，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移列第七點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第八點另予規範，爰予刪除。 四、第四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五、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第三項。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p>

處理外，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二) 書面申訴：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及職稱或就學學校、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加害人非屬本所員工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所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

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p>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本所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u>性騷擾防治法</u>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訴。</p>	
<p>七、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性騷法第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移列，並修正文字。</p>
<p>八、本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p> <p>（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移列，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p>

<p>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p> <p>6、申訴日期。</p> <p>(三) 申訴不合前款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p>		
---	--	--

<p>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九、本所<u>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u>（以下稱<u>申處會</u>），<u>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u>。<u>申處會置委員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委員一人為主席，由本所區長指定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職員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u><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u>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主席得指定委員代理之。</u><u>申處會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調查小組成員三人，由本所區長指定申處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擔任。</u></p>	<p>六、本所由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本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單位。 三、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方式。 六、增訂第五項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 七、第六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p>
<p>十、<u>適用性騷法之申訴事件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u></p>	<p>九、申訴事件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p>

<p><u>送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p>	<p><u>前項不受理之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u> <u>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u></p>	<p>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p>
<p><u>十一、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依注意事項第十點原則進行調查。</u></p>	<p>七、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u>(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送請考績會於四日內確認是否受理。</u> <u>(二)確認受理申訴之事件，由考績會主席於三日內指派三至五人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u> <u>(三)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注意事項第九點原則為之。</u> <u>(四)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並得附帶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提考績會審議。</u> <u>(五)考績會對申訴事件，應作出成立</u></p>	<p>一、點次變更。 二、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移列，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修正文字。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 四、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調整至第九點第六項，爰予刪除。 五、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二點另予規範，爰予刪除。 六、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已規定於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爰予刪除。</p>

	<p><u>或不成立之決定。</u></p> <p><u>(六)申訴事件應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u></p> <p><u>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與其服務單位，並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且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u></p>	
<p>十二、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並移送申處會審議。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工作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列事項。</p> <p>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調查結果審議完成後，申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將決議以書面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適用性騷法之事件，應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移列。</p> <p>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社會局。</p>		
<p><u>十三、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u></p>	<p>十、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者，於期限屆滿或申訴決定書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u>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修正。</p>
<p><u>十四、適用性騷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u> <u>適用性騷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u></p>	<p>八、<u>申訴人於申訴事件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u> 申訴事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修正。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十五、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p>	<p>十一、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申處</u>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u>申處</u>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申處</u>命其迴避。</p>	<p>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考績會</u>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考績會</u>命其迴避。</p>	
<p>十六、本所同仁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必要時本所得依性工法第十三之一條及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於進行調查期間停止或調整其職務。</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訂定。</p>
<p><u>十七</u>、<u>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u>，對於<u>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u>，不得對外洩漏。<u>違反者</u>，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及處理。</p>	<p>十二、參與申訴事件之<u>所有人員</u>，對於申訴事件之<u>內容及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u>，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文字。</p>
<p>十八、本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p>

<p>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僱、調職等不利之處分或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p>
<p><u>十九</u>、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u>應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或所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u> <u>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處或處理結果。</u> <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u> <u>本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u></p>	<p><u>十三</u>、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考績會應為適當之懲處，<u>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u> <u>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三、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 四、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 五、虛構申訴之處理已由本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明定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u>二十</u>、本所由人事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u>受理申訴之專線電話（○四-二四六○六○一五）、傳真（○四-二四六○六○二七）及電子信箱公告於本所適當場所及本所網站（http://www.beitun.taichung.gov.tw）人事服務專區。</u></p>	<p><u>十四</u>、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公告於本所適當場所及本所網站人事服務專區。</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點增訂。 三、所稱相關法規，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法規。</p>
--------------------------------------	--	---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公所人字第112001274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公所人字第113001732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工作準則第五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所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依工作準則第九條及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就本所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並以擔任主管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
- 五、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及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六、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本所員工，或行為人為本所員工且其行為屬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訴。
本所區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工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訴。

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七、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性騷法第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訴。

八、本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二)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申訴日期。

(三) 申訴不合前二款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本所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處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申處會置委員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委員一人為主席，由本所區長指定副區

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職員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主席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申處會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調查小組成員三人，由本所區長指定申處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擔任。

十、適用性騷法之申訴事件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一、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依注意事項第十點原則進行調查。

十二、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並移送申處會審議。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工作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列事項。

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調查結果審議完成後，申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將決議以書面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適用性騷法之事件，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社會局。

十三、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四、適用性騷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適用性騷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十五、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處會命其迴避。

十六、本所同仁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必要時本所得依性工法第十三之一條及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於進行調查期間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及處理。

十八、本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僱、調職等不利之處分或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或所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處或處理結果。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本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本所由人事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受理申訴之專線電話（○四-二四六○六○一五）、傳真（○四-二四六○六○二七）及電子信箱公告於本所適當場所及本所網站（<https://www.beitun.taichung.gov.tw>）人事服務專區。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